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6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7686000000123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027686000000002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21	2023/1/21	1.5%-3.0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1	2022/9/1	已赎回	126.38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0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4	2022/9/8	已赎回	51.67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3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3/22	2022/9/22	已赎回	187.60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3	2022/9/23	已赎回	97.10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性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21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4	2022/9/24	已赎回	100.14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已赎回	224.3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已赎回	522.56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2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8	2022/9/28	已赎回	114.74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0	2022/11/2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647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6	2023/1/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6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9/28	2022/12/29	未赎回	/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7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13	2023/1/13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21	2023/1/21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开户资料;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3、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0.2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禾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15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10.2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禾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禾丰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禾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4月2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格为人民币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公司对“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10.22元/股调整为10.2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禾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禾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邮箱:hfmy@wellhope.co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森贤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为不超过6,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将通过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将结售汇价格锁定在合理的价格区间之内,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该资金收付安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量,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该项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主要针对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利用各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按照操作策略进行锁定的汇率,可能因汇率行情出现较大变动时而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上述制度就业务操作原则、职责和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保密措施、风险管理与处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款预测,内部审计室审查监督。各部门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资金规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相匹配。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从业岗位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应遵循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将外汇远期合约外币金额限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6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批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2022年度“固体钾盐矿安全绿色开采与加工技术及示范”项目,于近日获取了《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57号】,该项目获得中国科技部批准立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编号):固体钾盐矿安全绿色开采与加工技术及示范(2022YFC290400)

2、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主要参加单位: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武汉理工大学、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科技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周期:4年

5、项目中央财政经费:1800万元

6、该项目主要针对固体钾盐矿开采回采率、作业安全性、钾资源回收率的提升和充填成本降低、伴生资源能够充分利用等问题而设立。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汇元达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开元”)作为该项目的专属示范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再结合老挝开元地下钾盐矿开采专利工艺,将大幅提升老挝开元钾盐矿井下盘区生产能力,回采率及钾资源加工回收率也随之大幅提高,伴生的溴等资源有望得到更大规模的回收利用。届时,老挝开元钾盐矿年产值将大幅增加,进一步促进老挝的经济发展,同时也为缓解国内钾肥供需矛盾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奉献更多力量。

2、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方面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获批的国家专项经费存在少于申报金额的可能性,获批经费具体金额以科技部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

2021年10月17日,你们针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商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9个月内,承诺人将对上市公司内部实施资产重组,剥离亏损资产,减轻经营压力,提升运营能力。承诺人将促成上市公司出售亏损子公司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负债,并使用出售所获款项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9个月的承诺期已满,你们未能如期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积极履行承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辽宁监管局的要求,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整改工作,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2-4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14,555.41万元;请求撤销德景电子对京美电子和德恩电子的股权交易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暂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4民初57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黄泽伟(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国美通讯、沙翔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本金、滞纳金及律师费折合人民币共计14,555.41万元;请求撤销德景电子将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美通讯的交易。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诉讼裁定情况

经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系黄泽伟受让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泰”)对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德景”)的债权后提起的诉讼,根据联合创泰与香港德景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香港德景所在地法院管辖。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法院。本院并非香港德景所在地法院,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黄泽伟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暂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根据民事裁定书,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将根据案件后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412.4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1.57%。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见下表:

获得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1,263.47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等	合政办〔2022〕18号、武科规〔2017〕19号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车道级导航应用示范	144.00	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技术合作与服务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一次性返工退回补助、高校毕业生补贴	4.95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长人社发〔2022〕21号、沈就社办发〔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1,412.42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411.93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证明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01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8%。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551,3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7%,本次质押展期后,谢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9.66%。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42.10%,占总股本的8.8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关于办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6%	8.87%	质押展期
合计	/	40,000,000	/	/	/	/	/	49.66%	8.87%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晓东	80,551,395	17.87%	51,124,000	40,000,000	49.66%	8.87%	0	0	22,721,392	0
卢静芳	14,463,846	3.21%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95,015,241	21.08%	51,124,000	40,000,000	42.10%	8.87%	0	0	22,721,392	0

本次质押系出质人谢晓东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正常展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未触及谢晓东先生质押平仓线及预警线。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